

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受理文宣品申請書

流水號：

一、文宣品內容：

(一) 文宣名稱：1. (傳單 新聞紙 雜誌)

2. (傳單 新聞紙 雜誌)

(二) 文宣性質： 活動資訊 景點資訊 住宿資訊 交通資訊 餐飲資訊 其他
(附相關企劃書及樣本乙份)

二、放置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放置位置及數量

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觀光旅遊資訊架： 格，各 份，共 份。

四、同意切結事項：

- (一) 申請單位同意遵守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文宣品放置申請須知規定。
- (二) 申請單位應於預定開始放置日七個工作天前填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三) 本府審核文宣品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對申請之時間、放置位置、份數酌予修改。
- (四) 申請案件一旦受理或核可，即以申請書上填寫之資料為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另做修改。
- (五) 文宣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侵害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政治性與商業性。
- (六) 本府受理文宣品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件。
- (七) 本府保留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 (八) 文宣品一經交付本府，則由本府全權處理。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單位：

(請附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大小章、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委 託 書

茲委託

代表申請辦理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放置文宣品申

請案一切事宜，委託時間至本案結案止，特此證明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委託單位：

(請蓋公司章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姓名：

(請蓋受託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受理文宣品申請案授權書

- 一、申請單位：流水號
- 二、受託人：
- 三、文宣品內容：
- (一) 文宣名稱：1. (傳單 新聞紙 雜誌)
2. (傳單 新聞紙 雜誌)
- (二) 文宣性質：活動資訊 景點資訊 住宿資訊 交通資訊 餐飲資訊 其他
(附相關企劃書及樣本乙份)
- 四、放置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放置位置及數量
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觀光旅遊資訊架： 格，各 份，共 份。
- 六、備註：
- (一) 文宣品審核通過後，由本府發與授權書以供申請單位證明發送之用。
- (二) 授權書未加蓋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專用章、塗改或逾越核准放置期間者無效。
- (三) 申請單位同意遵守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文宣品放置申請須知規定。
- (四) 申請單位應於准予放置之前一天，自行派員發送核定數量之文宣品至核准申請之旅遊服務中心，並由內部服務人員依欄位空間調配上架。
- (五) 文宣品核准及放置期間屆滿時，由本府逕行清除。
- (六) 文宣品內容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全權負責，雖經本府核可，但僅係表示本府准予放置之意，本府就該文宣品之內容不予負責。如該文宣品因侵害第三人之權益而至本府遭受任何侵害，申請單位應賠償本府全部之損害。
- (七) 雖經本府核可放置之文宣品，於核可期間內，如因本府業務需要或政策考量，得提前終止核可期間，通知申請人限期取回或清除該文宣品，如逾期未取回或清除，則由本府逕為處理，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本府補償或賠償任何損失或損害。
- (八) 文宣品需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准予放置，凡另有夾帶廣告或非本府核准之文宣等情事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府並得將該文宣品視為廢棄物，並立即停止受理本項業務。
- (九) 若經本府察覺申請內容與文宣實際內容不同，本府得將該文宣品視為廢棄物，並停止該單位申請權利1年。
- (十) 查詢電話：(05) 2294593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觀光旅遊科